



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築法規

第三卷 第一—三篇

建築工程出版社



苏联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建筑法規

第三卷 建筑工程施工和驗收規則

第一篇 總 則

第二篇 一般建筑工程

第三篇 特殊建筑工程

苏联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从1955年1月1日起各部、各主管部

門及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必須执行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 1 9 5 7 •

原本說明

書 名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НОРМЫ И ПРАВИЛА

часть III

ПРАВИЛА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И ПРИЕМКИ СТРОИТЕ-

ЛЬНЫХ РАБОТ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 及 年份 Москва——1955

建 筑 法 規

第三卷 第一、二、三篇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阜成門外南礼士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登記證出字第052号)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481 字數320千字 850×1168 1/16 印張 12

1957年4月第1版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9,000册 定價(10) 2.10元

前 言

苏联“建筑法规”，係經苏联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员会批准，于一九五五年一月正式頒佈实行，是苏联建筑工程中必須遵守的法规。正如本書序言中所指出的：苏联“建筑法规”是根据苏联共產党和政府關於全面發展建築工業的指示，廣泛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尽量利用工廠製造的裝配式的配件和結構等方針，吸收了先進的設計与施工單位的經驗，以及科学研究部門的最新成就和工程技術革新人員的各种建議，經過長期廣泛的研究而制定的。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有計劃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为了在建築事業方面有組織有系統地學習苏联先進經驗和便於將來制定我國的“建筑法规”，我們特請建築工程部、重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与水利部，將苏联“建筑法规”一書按專業分別進行翻譯審校，並由建築工程出版社統一出版。

本法规所有專用名詞，係由各專業翻譯部門提出，並参考中國科學院所編的結構工程名詞初稿確定的。但由於過去專用名詞尚無統一譯名，且時間緊迫、門類較繁、而參加翻譯的人數亦多，所有名詞和文字的校訂和統一工作虽反覆研究力求一致，但不妥之处仍難避免，希望各方面多提意見，以便今後改正。

本法规共計四卷，篇幅較多，为適應各方面需要，特先分篇出版單行本，俟全部出齊後，再分卷出版合訂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前 言	3
建筑法规序言	7
建筑法规第三卷序言	9

第一篇 总 则

第 一 章 施工组织的基本规则	11
第 二 章 竣工工程的验收和已完工的企业、 屋房及结构物的验收	12
第 1 节 一般指示	12
第 2 节 工程验收	12
第 3 节 已完工的新建企业、房屋及结构物的动用 验收	13

第二篇 一般建筑工程

第 一 章 土方和爆破工程	15
第 1 节 土方工程	15
第 2 节 爆破工程	16
第 3 节 人工降低地下水位	18
第 4 节 冬季施工	19
第 5 节 工程验收	19
第 6 节 沉陷性大孔土上的建筑工程	20
第 二 章 打桩工程和基土的人工加固	24
第 1 节 打桩工程	24
第 2 节 基土的人工加固	28
第 3 节 工程验收	31
第 三 章 砖石和炉灶工程	33
第 1 节 一般指示	33
第 2 节 砂浆的拌制	33
第 3 节 砖石工程	34
第 4 节 炉灶工程	38
第 5 节 冬季施工	39
第 6 节 工程验收	40
第 四 章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工程	41
第 1 节 一般指示	41
第 2 节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制造	41
第 3 节 模板工程	42
第 4 节 钢筋工程	44
第 5 节 混凝土工程	45
第 6 节 结构的拆模	48
第 7 节 混凝土质量的检查	48
第 8 节 冬季施工	49

第 9 节 工程验收	50
第 五 章 钢结构的制造和安装	52
第 1 节 一般指示	52
第 2 节 钢料的焊接、切割及锻造	52
第 3 节 钢结构的制造	53
第 4 节 钢结构的安装	54
第 5 节 工程验收	55
第 六 章 木结构的制造和安装	57
第 1 节 一般指示	57
第 2 节 木结构和木配件的制造、装配及安装	58
第 3 节 工厂预制房屋的安装	60
第 4 节 木材的防腐和防火处理	60
第 5 节 工程验收	60
第 七 章 地面工程	62
第 1 节 一般指示	62
第 2 节 地面面层	62
第 3 节 冬季施工	65
第 4 节 工程验收	65
第 八 章 屋面工程	67
第 1 节 一般指示	67
第 2 节 屋面的铺设	67
第 3 节 冬季施工	69
第 4 节 工程验收	69
第 九 章 内部卫生技术工程	70
第 1 节 一般指示	70
第 2 节 内部上水管网的安装	71
第 3 节 内部下水管网的安装	72
第 4 节 集中采暖和热水供应系统的安装	72
第 5 节 通风设备	73
第 6 节 室内煤气管道的安装	74
第 7 节 工程验收	74
第 十 章 隔绝工程	76
第 1 节 防水工程	76
第 2 节 隔热工程	77
第 3 节 冬季施工	77
第 4 节 工程验收	78
第十一章 装饰工程	79
第 1 节 一般指示	79
第 2 节 罩面板装饰工程	79
第 3 节 抹灰工程	80
第 4 节 油漆刷浆工程	80

第5節	裱糊工程	82
第6節	玻璃工程	82
第7節	塑造工程	82
第8節	飾面工程	82
第9節	冬季施工	83
第10節	工程驗收	84
第十二章	綠化工程	86
第1節	一般指示	86
第2節	栽植工作	86
第3節	花園內的園路和廣場的鋪筑	87
第4節	工程驗收	87

第三篇 特殊建筑工程

第一章	筑建水工物	89
第1節	一般指示	89
第2節	土工和疏濬工作	90
第3節	石工作业	92
第4節	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作业	94
第5節	木工	97
第6節	鋼結構的安裝	99
第7節	护岸工程和整治工程	100
第8節	冬季施工	102
第9節	工程驗收	102
第二章	鐵路	109
第1節	一般指示	109
第2節	恢复原測鐵路引綫	109
第3節	路基建筑	109
第4節	綫路上部建築物的修建	113
第5節	水道管路的鋪設	115
第6節	電車綫路	115
第7節	工程驗收	116
第三章	公路	119
第1節	一般指示	119
第2節	路綫的恢复	119
第3節	路基	120
第4節	路面的基層	120
第5節	水泥混凝土鋪砌層	121
第6節	地瀝青混凝土和焦油混凝土鋪砌層	122
第7節	黑色碎石和黑色卵石鋪砌層(簡易式高級鋪砌層)	123
第8節	块料鋪砌層	125
第9節	碎石和卵石鋪砌層	126
第10節	改善的土路	127
第11節	邊緣石、人行道和坡緣石的修建	128
第12節	綫路的設備	128

第13節	冬季施工	128
第14節	工程驗收	129
第四章	沉井和沉箱	132
第1節	一般指示	132
第2節	沉井	132
第3節	沉箱	133
第4節	工程驗收	134
第五章	桥梁和涵管	136
第1節	一般指示	136
第2節	測定工作	136
第3節	土方工程	137
第4節	磚石圬工	137
第5節	混凝土与鋼筋混凝土工程	138
第6節	鋼結構的拼裝与架設	139
第7節	木結構的安裝	140
第8節	工程驗收	140
第六章	隧道	143
第1節	一般指示	143
第2節	測定工作	143
第3節	豎井的开挖和支撐	144
第4節	用盾構法建筑隧道	145
第5節	礦山法建筑隧道	148
第6節	开挖斜(自动电梯)隧道	149
第7節	用明挖法修筑隧道	150
第8節	隧道襯砌的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	151
第9節	向襯砌后面压漿	151
第10節	隧道防水層	152
第11節	在地下鐵道隧道內鋪設綫路	153
第12節	鐵路、公路、水力技术隧道以及小限界隧道的修建	154
第13節	地下鐵道及鐵路隧道中的衛生技术工程	154
第14節	工程驗收	155
第七章	外部管道工程	158
第1節	一般指示	158
第2節	鋼管道的裝配、焊接和敷設	159
第3節	鑄鐵管道、石棉水泥管道、鋼筋混凝土管道、混凝土管道和陶土管道的敷設	160
第4節	砌築磚砌下水道	161
第5節	热力管網的安裝	116
第6節	管道的防腐絕緣	161
第7節	特殊建築物	162
第8節	鑽進地下水井	164
第9節	工程驗收	165
第八章	工业爐和烟肉	170
第1節	一般指示	170
第2節	工业爐的砌筑	171

第3節 工业烟囱的建筑	172	第2節 电信架空綫路	176
第4節 冬季施工	174	第3節 电綫綫路	177
第5節 工程驗收	174	第4節 天綫塔工程	178
第 九 章 电信工程	176	第5節 工程驗收	178
第1節 一般指示	176	俄中技术名詞对照表	180

建築法規序言

建築法規是建築工程中必須遵守的法規。其目的在於使用合理的建築設計標準，先進的預算定額，及能反映先進經驗的建築工程施工與驗收規則，以提高工程質量和降低建築成本。

建築法規，除臨時性的房屋和結構物外，其他各種建築工程均可適用。

建築法規是根據黨和政府，關於全面發展建築工業，廣泛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提高施工組織和機械化水平，以及儘量利用工廠製造的裝配式配件和結構的指示而制定的。在制定建築法規時，曾考慮到先進設計機構與施工單位的經驗，科學研究部門的最新成就和建築工作革新者的各項建議。

建築法規由下列四卷組成：

第一卷——建築材料、建築配件與建築結構；

第二卷——建築設計標準；

第三卷——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規則；

第四卷——建築工程預算定額。

建築法規第一卷〔建築材料、建築配件與建築結構〕包括：

建築材料及配件的基本尺寸和名稱以及對其質量的基本要求；

根據房屋和結構物的等級在施工和設計時，選擇和使用有關建築材料、配件和結構的指示；

建築材料、配件與結構的運輸、保管和驗收的基本規則。

建築法規第二卷〔建築設計標準〕包括：

建築設計總則——關於房屋和結構物分等的基本原則和統一模數制的基本原則，建築結構的防火標準，文字符號和圖例，

磚石、砌、鋼筋砌、鋼、木的承重結構設計標準，以及房屋和結構物的地基設計標準；

工業和民用建築物設計標準——居住區規劃，工業企業的總平面，工業廠房，居住房屋，公共房屋，建築熱工，圍護結構，天然採光和人工照明的設計標準；

衛生工程結構物和設備的設計標準——室內外上下水道、採暖、通風和煤氣供應的設計標準；

水工和交通運輸工程的設計標準——海上與河川的水工結構物及鐵路、公路、橋梁、涵管和隧道的設計標準。

建築法規第三卷〔建築工程施工及驗收規則〕包括：

建築工程施工組織和機械化，以及建築工程施工組織設計的總則；

建築工程施工規則；

對建築工程的質量要求和主要的允許偏差；

建築工程的中間檢驗和交工驗收的規則，及已完工的企業、房屋和結構物的動用驗收指示。

建築法規第四卷〔建築工程預算定額〕包括：

確定建築材料、配件和結構的預算單價的規則；

確定機械台班的預算單價的標準；

建築機械和設備折舊定額；

一般的和特殊的建築工程的預算定額。

建築法規，包括基本的和最原則性的要求，及在實際設計和施工當中實踐過的標準和規則。

建築法規，在必要的情況下，應頒發如規範、細則及其它等類標準文件，此項文件將陸續制定和批准。

各部、各領導機關及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對於所有現行的建築設計規範，建築材料、配件與結構的規格，以及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和驗收的各項規範和細則，均應符合建築法規的要求。

今後，根據建築技術的發展，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建築工程的組織和機械化的改善與工程質量的提高，建築法規將定期加以修正和改善，以期在法規中反映出建築業的不斷地進步。

建築法規各卷均分篇，篇中分章，章中分節，節中分條。

卷數用羅馬數字表示，篇數用俄文大楷字表示，章、節、條用阿剌伯數字表示。

建築法規的卷、篇、章、節、條的層次區分是按照上述符號表示，如：

第二卷第一篇第三章表示為 II-A、3；

第三卷第二篇第五章第 3 節表示為 III-B、5 § 3；

第一卷第二篇第二章第 2 節第 4 條表示為 I-B、2 § 2 II. 4，依此類推。

在引用建築法規時，可用 СН ПП 縮寫的字母表示。

* * *

本譯文的卷、篇、章的層次區分，是以中文小寫數字表示，節、條以阿剌伯字母表示。——譯者註

建筑法規第三卷序言

建筑法規第三卷“建筑工程施工和驗收規則”系由下列三篇組成：

第一篇 “总則”；

第二篇 “一般建筑工程”；

第三篇 “特殊建筑工程”。

第一篇“总則”包括对施工組織提出的基本要求，以及竣工工程的驗收規則和已完工的企业、房屋及結構物的动用驗收規則。

第二篇“一般建筑工程”包括在修建下列工程时所必須遵守的施工和驗收的規則、指示及允許偏差：土方、爆破及打樁工程；基土的人工加固工程；磚石、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鋼結構和木結構的制造和安裝工程；地面工程；屋面、裝飾、內部卫生及隔絕工程；綠化工程。

在第二篇的各章中，作了关于适用于一般建筑工程的施工和驗收規則的指示。如果“特殊建筑工程”需要采用不同于一般建筑工程的施工和驗收規則，可引用列于第三篇各章中的适当的补充規則和标准。

第三篇“特殊建筑工程”包括修建水工結構物、鐵路、公路、沉箱地基、桥、隧道及外部管道，以及砌筑工业爐时所必須遵守的施工和驗收的規則、指示及允許偏差。

第三卷中又包括在沉陷性大孔土上修筑房屋和結構物时所必須遵守的施工和驗收規則。这些規則，其中仅考虑了在沉陷性大孔土上施工的特点，作为第二篇和第三篇各章規則的补充。这些規則作为单独的一节附于第二篇第一章“土方和爆破工程”中，因为它们是密切关連着的。

在第二篇和第三篇中，特別將冬季施工的規

則，其中包括足以保證冬季施工工程質量的要求和标准，划分成單獨的节。

在根据現行“設計和預算編制細則”而制定的关于施工組織設計的資料中，以及在为大規模工程和复杂工程項目所編制的施工設計和工艺規程中，应慎重考虑第一篇第一章“施工組織的基本原則”的指示，并应以这些指示作为确定施工組織的主要原則。

建筑工程中所采用的材料、結構及制品的質量，应符合建筑法規第一卷的要求。

工程驗收規則包括建筑結構位置和尺寸与設計位置和尺寸的允許偏差标准。允許偏差的正負号系表示偏差的方向。如果無此項符号，即表明偏差既允許在增大設計尺寸的一方面，也允許在减小設計尺寸的一方面。

工程驗收規則中关于允許偏差的規定是必須遵守的。鑑定竣工工程的質量时，应將实际发生的偏差与工程驗收規則中所規定的偏差进行比较。

如果偏差超过規定的允許偏差，則該工程的質量应認為不合格。仅在工程驗收技术委員會認為該項实际发生的偏差并不影响房屋或結構物的使用質量和其他質量的情況下，这些不合格的工程方可保留而不返工，但必須在驗收文件中注明。

建筑法規第三卷仅規定对建筑工程施工的一些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要求，而一些次要的技术指示并未列入，这些次要的指示应載于技术规范和施工細則中。一般建筑工程和特殊建筑工程的新的施工和驗收技术规范，应根据建筑法規制定，并应加以发展。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章 施工組織的基本規則

第 1 条 本章規則系关于 企业、房屋及結構物的施工組織的基本要求。

第 2 条 建筑工程中应广泛采用裝配式結構和配件,并应以工业化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組織应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保証所建工程项目的如期交工使用,以及工程質量的改进和工程造价的降低。

第 3 条 对于 建筑工程中的各种工程,包括工艺設備的安裝工程在內,其施工程序和完工日期,应事先由經過慎重研究的确切的逐日作业計劃确定。在逐日作业計劃中,应規定施工中的流水作业,以及建筑工程和安裝工程的协作問題,并应規定施工图和工艺設備到达工地的日期。

施工所用的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設備,应首先集中使用于已开工的工程。

在全年內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均衡进行,为此建筑工地上 的准备工程 应作好,以免在冬季施工时增加过多的劳动量和造价。

在所建工程中的 主要工程项目开工以前,应敷設鐵道專用綫并完成施工时所必需的工地上的准备工程。每項工程或其一部分的地上結構,只有在主要的地下管綫和地下設施完成以后始得开始修建。

第 4 条 建筑配件和結構主要应在企业工厂中制作。如果所需結構和配件不可能由企业工厂中取得,或运至工地需要远距离运输而証明为不經濟,施工單位可考虑該区域内的建設远景,修

建自用的經常进行生产的生产企业。

工地上应避免修建临时性的建筑。为适应施工的需要,应利用所建工程的永久性道路、碼頭、倉庫、裝卸設備、工厂、住宅和其它房屋、結構物以及管綫等,这些工程应首先修建。在必需建造临时性建筑物时,应采取用具式的可以拆裝的結構,并广泛利用移动式机械設備。

第 5 条 建筑和安裝工程应机械化。在进行土方、裝卸、运输及其他大量的繁重工作时,应考虑使其施工程序全盤机械化。同时,应采取各种措施,即根据工程的性質、数量及規定的完工期限选择建筑机械的型式和数量、組織 2~3 班作业、广泛采用先进建筑机械手的操作方法、及时进行机械檢修等,以保証最大限度地利用建筑机械。

第 6 条 建筑材料和結構,特别是大批的材料和結構,应不經轉运 而直接运到工程附近的堆放場。工程附近的堆放場应位于該項工程所使用的起重运输設備作用范围以內。

第 7 条 工人的劳动应以下列方法合理地組織:及时和适当地准备工作地点;正确地分配工人并在小队和小组中进行适当的劳动分工;实行施工專業化和广泛运用工人革新者的先进經驗。

第 8 条 进行建筑安裝工程施工时,应遵守現行的保安技术和劳动保护規則及防火規則。

第 9 条 在制定企业、房屋及結構物施工組織方案时,应广泛运用先进工地的經驗和科学技术的成就。

第二章 竣工工程的验收和已完工的企业、房屋及结构物的验收

第1节 一般指示

第1条 本章规则适用于建筑和安装工程验收,以及已完工的企业、房屋、结构物及其各个阶段的动用验收。

第2条 建筑和安装工程的验收,在于确定竣工工程的质量、查明其是否符合被批准的設計、施工图,以及查明其是否符合建筑法规和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竣工工程的验收,应遵照本章第

2节中的规则,以及建筑法规第三卷有关各章的工程验收规则中所指示的补充要求进行。

第3条 已完工的新建或改建的企业、房屋、结构物及其各个阶段的动用验收,在于查明提交动用的各项工程是否准备完善。动用验收应遵照本章第3节中的规则进行。

第2节 工程验收

第1条 建筑和安装工程的竣工验收,应遵照下列规则进行:

1. 在施工过程中被下一工序所复盖的工程或结构构件(“隐蔽工程”),例如,在建筑法规第三卷有关各章的验收规则中所列举的地基、基础、防水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和埋设部分,以及其他隐蔽工程,在其被复盖以前,必须由技术检验部门进行验收,并作出隐蔽工程记录;

2. 个别的重要结构——在建筑法规第三卷有关各章中所指示的桥梁墩座和跨孔结构、拱、穹拱、挡土墙及其他结构,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结构物的完工程度由技术检验部门进行验收,并作出工程的中間验收记录;

3. 所有竣工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在包工合同中(采用包工方式时)所规定的工程或单项工程完成以后,必须由技术委员会进行验收。在验收时应综合所有以前编制的确定工程质量的文件(隐蔽工程记录等)。

第2条 已完工工程的提交技术检验部门和技术委员会验收的程序,当采用包工方式时,应根据包工合同中的规则决定,当采用自营方式时,应根据主管机关的指示决定。

第3条 使用砌筑以后硬化的材料所完成的工程(结构构件),在该材料未达到设计强度时,不得进行验收。

需加饰面、粉刷或油漆的工程,应在进行该项装饰工程以前进行验收。

注:僅在選取的試件硬化和經試驗以后,隱蔽工程方得在其所採用的材料達到設計強度以前進行驗收。試件的試驗記錄應附在隱蔽工程的記錄中。

第4条 验收竣工工程时,应同时进行外表检查和控制性的尺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建筑法规第三卷有关各章验收规则中的规定进行试验。

工程中所采用的材料、结构、配件及半成品,是否符合于设计、建筑法规以及施工和验收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必要时应以制造厂的登記証、証明書及其他文件或施工現場上的試驗文件加以証实。

工艺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试验和运转,应根据设备的特点遵照专门规程,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工业安全作业监督委员会和矿山监督委员会所规定的规则进行。

第5条 在竣工工程验收的记录中,应评定工程的质量,并确定该项工程是否符合于所批准的設計、施工图,以及建筑法规、施工和验收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第6条 工程验收记录应提交给企业、房屋及结构物动用验收委员会的企业建设管理处(建設單位)。

第3节 已完工的新建企业、房屋及結構物的动用验收

第1条 已完工的新建企业、房屋、結構物及其各个阶段,应提交企业建設管理处(建設單位)进行动用验收。

第2条 工业企业、其它企业或独立的生产單位,仅在其由部或主管單位批准的全套輔助設備的全部工程量完成以后,方可提交动用验收。

居住和民用房屋,仅在設計中規定的整个房屋或其各个阶段的工程,以及該地区內公用設施工程、內部管綫与外部網路的连接工程等完成以后,方可提交动用验收。

第3条 企业、房屋及結構物的动用验收委员会,应按法定的程序任命。

居住房屋、民用房屋及結構物的动用验收,無論其主管机关为誰,均应在市內、工人住宅区和疗养区內由市(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所任命的委员会进行验收。

第4条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验收委员会的組成成員規定如下:委任委员会的机关代表(委員主席);企业建設管理处(建設單位)的代表;設計單位的代表;国家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代表;国家卫生监督机关的代表;必要时——苏联部長會議工业安全作业监督委员会和矿山监督委员会的代表。而对于建設城市道路干綫和大街上的工程项目,除上述代表外,还应有国家建筑和施工监督处的代表。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应吸收施工單位(总包單位和专业分包單位)的代表、撥給建筑費用的銀行代表,以及必要的檢驗委员会参加。

第5条 居住和民用房屋验收委员会的組成成員規定如下:国家建筑和施工监督处的代表(委员会主席);使用房屋机关的代表;国家消防监督检查机关和国家卫生监督机关的代表。在未設国家建筑和施工监督处的城市、工人住宅区及疗养区內,由地方公用事业局作为主席領導验收委员会。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应吸收建設單位的代表、施工單位(总包單位和专业分包單位)的代表、設計單位的代表(設計监督),必要时——撥給建筑費用的銀行代表、地方防空指揮部,以及必要的檢驗委员会参加。

第6条 验收委员会应布置下列各项工作:

1. 确定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的完工情况;
2. 規定所交付的工程项目与所批准的設計的符合程度,以及与使用技术規則的符合程度;
3. 查明建筑造价与所批准的予算的比較情况。

第7条 在工业企业、其他企业或其各个阶段和工程项目的验收过程中查出的而不妨碍上述工程使用的未完工程,应在验收委员会的記錄中注明,并規定該項未完工程的完工期限和造价予算。每个交付使用工程中的未完工程,应按照验收委员会的記錄中所規定的期限完成。

居住和民用房屋在动用时,不允許有未完工程,但綠化工程的完工除外,在必要的情况中,这綠化工程可移至最近的春季或秋季栽植期完成。

第8条 企业建筑管理处(建設單位)必須对企业、房屋及結構物的动用验收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1. 批准的設計和予算;
2. 地段划分記錄;
3. 基土試驗和地下水分析等地質資料,必要时——房屋、結構物的沉陷記錄和設備基础的沉陷記錄;
4. 房屋、結構物及設備的主要軸綫測量放綫記錄,以及水准点一覽表;
5. 根据本章第2节中所規定的工程验收文件;
6. 所验收的工程項目的主要技术經濟指标;
7. 交通部所屬机关允許利用的鉄路綫(当鉄路与公用路綫接通时)的證明書;
8. 参与設計和施工的設計單位和建筑安裝單位的名冊;
9. 联合机械、机器及設備的試驗記錄和試运转記錄;
10. 保証所接收的房屋有足够的干部和居住基金的證明書;
11. 保証所接收的工程在其使用时有足够的

原料、燃料及其他技术材料的証明書；

12. 保証所接收的工程有必需的电力、水、蒸汽、瓦斯及其他动力資源的証明書；

13. 所接收的工程建筑費用和准备开工費用的支出証（其中注明有該項費用与批准的 予算所作的比較）。

第 9 条 已完工的企业、房屋及結構物，以及其各个阶段和工程項目的动用 驗收，应由驗收委員會作出記錄，其中应包括下列各項：

1. 关于修建所接收的工程系执行政府規定和上級机关決議的資料；

2. 所接收的房屋、結構物、联合机械、机器及設備的明細表和簡要的技术說明書，其中注明有該項工程的主要技术經濟指标；

3. 关于批准設計和予算的資料，以及設計工作的質量評定；

4. 关于所建成的工程是否与所 批准的 設計、施工图以及建筑法規中的要求相符合的資料；

5. 竣工的建筑安裝工程的質量評定；

6. 設備安裝的質量評定；

7. 不妨碍提交动用的未完工程的一覽表，其中規定有未完工程的完工期限 及其估算造价；

8. 結論和建議。

第 10 条 工业企业、其他企业或其各个阶段和工程項目动用驗收的記錄，应由 驗收委員會主席提交委員會所指定的机关批准。

居住和民用房屋动用驗收的記錄，应 提交市（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批准。

第 11 条 提交动用的企业、房屋及結構物的施工決算，以及驗收委員會記錄中 所指出的未完工程完工的撥款，均按規定法則办理。

第 12 条 拒絕對提交交工的企业、房屋及結構物进行动用驗收，应由驗收委員會作出 詳細結論为根据，該項結論应由驗收委員會轉交 其所指定的机关。

第二編 一般建筑工程

第一章 土方和爆破工程

第1节 土方工程

一般指示

第 1 条 本节規則适用于开挖基础和地下結構物的基坑和管溝,以及整平場地的土方工程。

注:沉陷性大孔土地區的土方工程,應遵守本章第6節的要求進行。

第 2 条 土方工程仅在設置定位标志以后方可开工。在城市內,除設置定位标志外,尚应实地放好“紅綫”和建筑界綫,并將放綫图轉交施工單位。

第 3 条 在敷設有現用的地下管綫的地区进行土方工程时,应采取措施以防止損坏管綫,并应取得管綫管理机关的書面許可以后方可开工。

在埋設有電綫的地方进行挖土时,应有電綫管理机关的代表在場,方可动土。

第 4 条 在組織土方工程施工时,为保証最合理地調配土方,应按照下列原則:土方运距最短;重复搬运量最少;建筑場地上各个工程項目施工程序合理。

第 5 条 土方工程应利用机器和机械完成土的翻松、开掘、裝載、轉运、卸載、鋪开、整平及压实等过程。

第 6 条 土方工程所用的挖土机器和其他机械,应根据該工程綜合机械化的施工标准图選擇。

第 7 条 基土运输,应利用自动卸載的运输工具、掘土运输兩用机、运输机以及水力机械設

备进行。

整平場地

第 8 条 在拟建筑铁路或公路的地段上进行整平場地的填方时,应遵守第三卷第三篇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要求。

第 9 条 为疏干整平場地填方地段所需的排水暗溝,应在开始填土以前做好。

第 10 条 当整平場地的填方高度在0.50公尺和0.50公尺以下时,必須先將填方地区的树墩拔除,然后进行填土。当填方高度大于0.5公尺时,是否需要拔除树墩,取决于填土机器的工作条件。

第 11 条 整平場地的填方,应分层进行,每层厚度根据所采用的压实方法由設計确定。

第 12 条 用冲积法进行整平場地的填方,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沿冲积填方的地基的边緣应設置排水溝,以导走由填方內滲出的水;
2. 位于冲积区內的原有铁路和公路的路基以及其他結構物,应加以保护以免被水冲坏;
3. 采用高速冲积法时,应利用降低水位裝置將填方內的水排走。

第 13 条 为防止修整后的挖方和填方的边坡遭受春汛冲刷,边坡的加固工作应在冬季以前完工。

基坑和管溝

第 14 条 如果基础、其他地下結構或地下設備的基坑和管溝需要加以支撐,則在決定基坑和管溝底部的寬度時,應考慮支撐結構的厚度。

第 15 条 用機械方法開挖時,管溝的寬度取決於設計所採用的挖土機械的切削尺寸。管溝底部的最小寬度(未計入支撐的厚度)應為:

用長連接或短連接方法安裝的管道—— $d + 0.3$ 公尺;

用單管在溝內連接的管道—— $d + 0.6$ 公尺。

式中: d 為管的外徑包括隔絕層的厚度(公尺)。

第 16 条 用挖土機械開挖直立壁的管溝時,應採用工具式的支撐板加固,該板的放入和支撐均可在上面進行而工人不必進入管溝。

第 17 条 粘性土內不需支撐的管溝,在需要工人下入管溝工作(例如連接長連接管道的接頭或進行其他工作)的地段,應局部設置斜坡或加支撐。

第 18 条 在現有建築物附近開挖基坑或管溝時,如果深度達建築物基礎底面以下,則應採取

措施,以防止該建築物發生下沉和變形。此項主要措施應在設計中規定。

第 19 条 用水力機械開挖基坑時,應採取措施,以保證基坑边坡的穩定。基坑底面以上 $0.3 \sim 0.5$ 公尺厚的土層,應採用能保持基土的天然結構和承載能力的方法進行開挖。

第 20 条 在有地下水的情況下開挖基坑和管溝時,首先應完成標高最低處的挖方,並在該處設置排水溝或周圍加固的集水坑以便排水。

注:如果利用降低水位的設備,則可不遵守上述的要求。

第 21 条 應防止鄰近地區的地面水流入基坑和管溝。

第 22 条 結構和結構物(基礎、管道等)的基坑和管溝,不得超挖至設計標高以下。

注:用爆破法進行土方施工時,其允許超挖尺寸和回填超挖部分的方法應由設計規定。

第 23 条 基坑和管溝的支撐,應按回填的程度依次拆除,僅當拆除支撐在技術上不可能或可能引起附近建築物發生下沉或破壞時,方許保留。

第2节 爆破工程

一般指示

第 1 条 本节規則適用於在地面上、水下及沉井中的爆破工程。

第 2 条 爆破工程應按照蘇聯部長會議工業安全作業監督委員會和礦山監督委員會所頒發的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進行。

第 3 条 爆破工程的指導和執行應由專職人員負責,負有該項責任的人員,應具有本节第2条所提出的規程中所規定的特殊權限。

第 4 条 必須在完成保證爆破安全的準備措施以後,方可進行爆破工程。準備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組織好爆破材料的安全儲存和運送工作;
2. 保證危險區內的原有房屋、結構物及設備的完整;
3. 在危險區邊界設立警告標志、信號、警戒哨及指揮站,以防衛危險區的工作;

4. 將準備進行的爆破工程以及警告標志和信號的意義通知當地的機關和居民;

5. 將人畜遷出危險區。

第 5 条 同時起爆若干個砲眼時,應採用電力起爆法或傳爆綫起爆。

第 6 条 導火雷管導火綫的長度,應根據爆破員在點火以後避入安全地點所需的時間來規定,但不得短於1公尺。

第 7 条 放置在深眼和直井中藥包的起爆綫路應為復綫。如果用深眼圓柱藥包成組爆破,則不允許用導火綫作為起爆綫路的復綫。

第 8 条 放置藥包的直井、洞室、深眼、平洞及其他坑洞是否與設計相符,坑洞中的藥包和起爆綫路的設置是否正確,均應在爆破的準備階段內進行檢查。

在準備工作完成以後,應再次檢查電力起爆綫路是否正確,並確定綫路電阻和所需的電流。

為證明爆破準備工作的完成情況,應作出記錄。